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热处理改造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改建				
建设地点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78 号				
主要产品名称	成套减速机	行业类别	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C345		
设计生产能力	40 万台套/年	经纬度	北纬 N39°04'30.02"		
实际生产能力	40 万台套/年		东经 E117°43'28.88"		
建设项目环评时间	2018 年 3 月	开工建设时间	2018 年 4 月		
调试时间	2019 年 10 月	验收现场监测时间	2019 年 11 月 11、12 日	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	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苏州汉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苏州汉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	
投资总概算	10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585 万	比例	58.5%
实际总概算	1000 万元	环保投资	585 万	比例	58.5%
验收监测依据	<p>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；</p> <p>2、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，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；</p> <p>3、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公告，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；</p> <p>4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HJ 819-2017；</p> <p>5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生态环境部公告，2018 年第 9 号；</p> <p>6、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热处理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2018 年 3 月）；</p> <p>7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热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津开环评[2018]57 号）2018 年 6 月 22 日；</p> <p>8、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热处理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；</p> <p>9、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热处理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</p> <p>10、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，及现场勘察资料。</p>		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、标号、 级别、限值	1、废气			
	1.1 有组织废气			
	(1)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限值。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-1。			
	表 1-1 VOCs 排放限值			
	行业	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
				排气筒高度 (m) 排放速率 (kg/h)
	其他行业	VOCs	80	15 1.0
	注: *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约为 20-25m 之间, 项目排气筒 (P2) 高度为 15m, 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, 故排放速率严格 50%执行, 表中排放速率为已严格 50%的数据。			
	(2) 本项目多用炉排烟管道废气净化系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2/556-2015) 相应限值表 3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限值。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-2。			
	表 1-2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限值			
行业	设备名称	污染物类别	限值浓度 (mg/m ³)	
其他行业	燃气炉窑	SO ₂	25*	
		NO _x (以 NO ₂ 计)	150*	
		颗粒物	10*	
	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≤1	
	电炉	颗粒物	10*	
	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≤1	
注: *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约为 20-25m 之间, 项目排气筒 (P2) 高度为 15m, 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, 故排放浓度严格 50%执行, 表中排放浓度为已严格 50%的数据。				

续表一

(3) 喷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相应限值。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-3。

表 1-3 颗粒物排放限值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其他)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
		排气筒高度(m)	排放速率(kg/h)
颗粒物	120	15	1.75*

注: *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约为 20-25m 之间, 项目排气筒 (P13) 高度为 15m, 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, 故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, 表中排放速率为已严格 50% 的数据。

1.2 无组织废气

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 (无量纲) 排放执行《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2/-059-95) 标准限值,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DB12/059-2018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标准限值, 具体见表 1-4。

表 1-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

恶臭物质	DB12/-059-95
	臭气浓度
新扩改建	20 (无量纲)
恶臭物质	DB12/059-2018
	臭气浓度
新扩改建	20 (无量纲)

验收监测评价标准、标号、级别、限值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、标号、 级别、限值	2、噪声												
	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类标准（北侧厂界）、3类标准（东侧厂界、南侧厂界、西侧厂界），具体标准见表1-5。												
	表 1-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f4a460;"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时段 功能区类别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昼间 dB(A)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夜间 dB(A)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标准来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类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5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B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类（北侧厂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时段 功能区类别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	标准来源	3类	65	55	GB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4类（北侧厂界）	70
时段 功能区类别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	标准来源										
3类	65	55	GB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									
4类（北侧厂界）	70	55											
3、固体废物													
危险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清单和 HJ2025-2012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清单执行和管理。													